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

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相對人	姓名		車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可)	
	地址			
違反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陳述內容	(欄位若不敷填寫，可另用 A4 白紙填寫)			
通知事項	<p>1. 請於通知期限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您所屬車輛若於檢驗期限內已完成檢測合格或已填具附件 3，無須填具本陳述書。</p> <p>3. 陳述書需於公文通知期限前寄回(以郵戳為憑)： 地址：4070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理科 收 連絡電話：04-22289111</p>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